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1-02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66.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84.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623545_B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情况
年产5万吨汽车用高性能低气味低散发聚丙烯(PP)技术改造项目	10,246.11	沪经投备(2007)462号文
高性能聚碳酸酯(PC)塑料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10,655.58	沪经投备(2007)461号文
通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6,495.13	沪经投备(2007)460号文
合　　计	27,396.82	-

上述三个项目的实施地点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概述

201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将"年产5万吨汽车用高性能低气味低散发聚丙烯(PP)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年产能2.5万吨"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利特")实施,实施地点改为浙江省嘉兴市工业园区内,涉及变更募集资金4,000万元,占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39.04%。

2、公司将"高性能聚碳酸酯(PC)塑料合金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年产能1万吨"改由浙江普利特实施,实施地点改为浙江省嘉兴市工业园区内,涉及变更募集资金5,000万元,占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46.92%。

3、公司将"通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年产能5千吨"改由浙江普利特实施,实施地点改为浙江省嘉兴市工业园区内,涉及变更募集资金1,000万元,占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15.40%。

此次变更共涉及募投资金1亿元,产能4万吨。

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的相关项目立项和环保手续,公司将后续办理。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概述

目前,公司上述三个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截止2010年年末建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2010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10年末投资进度	2010年实现的效益
年产5万吨汽车用高性能低气味低散发聚丙烯(PP)技术改造项目	10,246.11	4,537.76	44.29%	3,468.07
高性能聚碳酸酯(PC)塑料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10,655.58	3,038.36	28.51%	1,793.57
通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6,495.13	1,662.87	25.60%	1,296.79
合　　计	27,396.82	9,238.99	33.72%	6,558.43

截至2010年末,上述三个项目已投入9,238.99万元。为了顺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产能布局,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的生产地,实施主体相应变更,浙江普利特将成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浙江普利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能够将经过多年磨砺并日臻完善的生产经营经验完整地复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从而保持多年来公司业已达到和形成的制造品质和经营风格,保持对客户、对市场提供优良服务的一致性。

2、浙江普利特地处长江经济带投资项目建设

浙江普利特在浙江省嘉兴市工业园区内拥有土地面积约为150亩,面积大于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的厂区,能为募投项目提供充裕的生产建设用地,更好地安排生产线布局,减少干扰,提高生产品质;同时还能提供更多的物流仓储空间,加强对物料的集约化管理,降低营运成本。

3、厂区所处地域采购便捷、销售市场增长迅猛

嘉兴是浙江省经济较活跃较发达地区,位居中国东部最具经济活力的长江三角洲,地处江、浙、沪城市群的中心位置,区位优势明显。嘉兴还处于几大港口之间,原材料采购便捷。公司2010年在浙江地区实现超过二亿元的销售,市场份额呈快速上升态势,今后几年该地区存在较好的销售增长预期。

4、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浙江普利特生产基地的优势建设募投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缩短公司产品运输半径,提高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更好实现公司零距离、零等待的市场战略。

5、商务成本、人力资源具优势

浙江普利特地处嘉兴,商务成本比上海低。同时当地经济较为发达,各式人才集聚,人力资源较为丰富且成本低于上海,能满足募投项目建设对人力资源需求。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组织浙江普利特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以及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的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将优化产能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零距离、零等待的市场战略。若因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使得实际投入超出募投项目原计划投入,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优化公司产能布局,缩短公司产品运输半径,提高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六、保荐机构意见

普利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详细分析论证,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亦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对变更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事项尚须得到普利特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长展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产能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普利特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证项目建成后的预期效果最大化,普利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普利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主体的计划表示无异议。同时,鉴于普利特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因此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相应的包括在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等具体实施方面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普利特董事会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及论证,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1-02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66.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84.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623545_B0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27,396.82万元后,超额募集资金45,887.18万元。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做出说明:"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超额募集资金向未使用的7,987.18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45,887.18
归还银行贷款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投资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8,900.00
投资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00.00
尚未有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7,987.18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2011年中国汽车工业仍将呈现较好地发展态势,预计全年汽车产量增速10%-15%左右,年产销有望达到2000万辆。因此,本公司作为国内专业汽车用改性塑料的龙头制造商之一,我国汽车工业在2011年的增长和包括一汽大众、上海大众等众多主流汽车制造商的扩产计划自然带来公司2011年产销量的良好增长,同时也带来公司原材料采购、经营费用和应收账款的增加,相应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因此,公司拟用7,987.18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降低财务风险。

7,987.1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原因和计划如下:

1、市场持续快速增长,需要更多的市场销质除资。由于我国汽车行业持续增长,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与此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此项需补充流动资金4,036.75万。

2、销售扩大,原材料产成品安全库存增加。公司的产品绝大部分都是应用于汽车工业,而汽车工业的生产强调不间断地连续作生产,因此公司要为此配备必须的安全库存。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安全库存也随之扩大,此项需补充流动资金2,080.43万。

3、降低采购成本,增加现金采购、短账期采购比例。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空间,公司增加了缩短支付账期和现金支付的采购方式。此项需补充流动资金1,870万。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郑重承诺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用超额募集资金7,987.18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6月28日上午9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1-02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6月10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产能布局,更好落实公司零距离、零等待的市场战略,公司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1、公司将"年产5万吨汽车用高性能低气味低散发聚丙烯(PP)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年产能2.5万吨"改由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利特")实施,实施地点改为浙江省嘉兴市工业园区内,涉及变更募集资金4,000万元,占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39.04%。

2、公司将"高性能聚碳酸酯(PC)塑料合金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年产能1万吨"改由浙江普利特实施,实施地点改为浙江省嘉兴市工业园区内,涉及变更募集资金5,000万元,占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46.92%。

3、公司将"通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年产能5千吨"改由浙江普利特实施,实施地点改为浙江省嘉兴市工业园区内,涉及变更募集资金1,000万元,占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15.40%。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用超额募集资金7,987.18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6月28日上午9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1-02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1年6月10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第一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丁巧生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产能布局,更好落实公司零距离、零等待的市场战略,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1、公司将"年产5万吨汽车用高性能低气味低散发聚丙烯(PP)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年产能2.5万吨"改由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利特")实施,实施地点改为浙江省嘉兴市工业园区内,涉及变更募集资金4,000万元,占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39.04%。

2、公司将"高性能聚碳酸酯(PC)塑料合金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年产能1万吨"改由浙江普利特实施,实施地点改为浙江省嘉兴市工业园区内,涉及变更募集资金5,000万元,占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46.92%。

3、公司将"通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年产能5千吨"改由浙江普利特实施,实施地点改为浙江省嘉兴市工业园区内,涉及变更募集资金1,000万元,占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15.40%。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用超额募集资金7,987.18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6月28日上午9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1-02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

5、现场会议地点:上海　青浦宾馆　综合楼会议室　(徐中北路79号,021-59850688)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6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6月24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5: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5)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以上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7　传真号码:021-51685255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联　系　人:林文攀　张华

联系电话:021-69210665

联系传真:021-51685255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1-014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31日发出,并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李明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推荐李彦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提交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尹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徐东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新任董事长尹鹏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聘任李彦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届高管层届满为止。

四、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由新任总经理李彦勇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聘任李德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为本届高管层届满为止。

因工作变动,姜国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新任董事长尹鹏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聘任李璐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届高管层届满为止。

由于工作变动,张全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由新任董事长尹鹏先生提名,聘任王盼盼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六、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年利率不超过8.203%,该项借款主要用于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国奥城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七、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9日上午9:30在济南市南门大街2号泉城大酒店会议室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1年6月29日上午9:30

2.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4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南门大街2号银座泉城大酒店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6.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 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2011年6月28日16:30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1年6月28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9777号国电大厦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联系传真:0531-66697128

联　系　人:王盼盼

邮　　编:250014

(四)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附件:

(一)尹鹏先生、李彦勇先生、李德昌先生、李璐女士、王盼盼女士简介如下:

尹鹏,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山东泰安人,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彦勇,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河南范县人,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2008年5月至今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李德昌,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山东莒南人,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璐,女,汉族,1976年5月出生,山东济南人,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现任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王盼盼,女,汉族,1984年1月出生,山东潍坊人,中共党员,本科,现任职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李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选举李彦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期限:2011年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1-02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分配以1,423,090,7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转增3股"。

按照2011年6月2日公告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9日。

根据公司于2010年8月13日、2010年12月23日和2011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0年8月16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人民币27.3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20.97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27.35-0.10)/(1+30%)=20.97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19,500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1+总股本变动比例)=15,000×(1+30%)=19,500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与发行底价。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1-03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159号莲花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16,428,807股,占公司总股数580,500,000股股份的37.28%。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严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216,428,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216,428,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